

中标通知书

郑州屹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襄城县范湖乡人民政府的委托，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监督方、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09时00分进行了“襄财磋商采购-2024-50号襄城县范湖乡人民政府襄城县范湖乡凹郭社区粮库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经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后，现确定贵公司为此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19761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柒万陆仟壹佰元整），项目经理：崔金龙（证书编号：豫241141455473）。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单位凭此通知书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合同原件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送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备案。



襄城县范湖乡凹郭社区粮库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二零二五年一月

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襄城县范湖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郑州屹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襄城县范湖乡凹郭社区粮库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事宜,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襄城县范湖乡凹郭社区粮库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襄城县范湖乡凹郭社区。
- 3、工 程 量: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土建及安装工程。
- 4、合同价款:中标价¥ 1976100 元。

第二条:施工承包方式及范围

- 1、承包方式:工程施工总承包。
- 2、承包范围按设计范围及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如有设计变更工程,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由甲方和监理方签证,并增加工程量。

第三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乙方应严格按照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对以下因素造成的竣工日期或施工节点延误, 经甲方代表及监理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 1、不可抗力。
- 2、一周内,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累计超过 8 小时 (以现场签证为准)。
- 3、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4、因甲方手续原因导致的中途停工、缓建、停建或导致相关部门处罚影响施工进度。
- 5、因甲方对材料认质、认厂造成的工期延误。

第四条:质量标准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第五条:合同计价方式

- 1、计算依据:乙方按照施工范围内 (施工依据为:甲方提供的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施工图、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量单、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等)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经甲方和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审定后, 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并按下述计价方式进行预决算。

2、计价方式:按定额及实际完成工程量计价,执行《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

3、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或政府部门颁布的文件,则执行新文件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

1、本合同无预付款,由乙方垫资施工,按照乙方施工进度拨付工程款项,本项目工程款转账方式按以下节点。

2、工程支付方式:基坑挖好、钢筋材料进场,拨付工程款 30%,主体竣工后由甲方和监理验收再付总款的 20%,钢结构完工再付总款的 30%,待粉刷结束后再付 17%,下余 3%做质保金一年后支付。

3、竣工验收后,以甲方收到乙方结算书次日起计算,甲方应在一个月内审核完毕。

4、甲方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否则乙方视甲方未付该笔工程款,乙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条款。

5、乙方必须及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收到工程款后,应优先用于发放员工工资。

6、每次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税务局认可的同等金额计税发票。

第七条:材料采购与供应

乙方采购材料必须按照设计范围,采购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材料

及设备，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在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验收，对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八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1 甲方负责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工作，向乙方出示承建该项目的相关手续，向乙方提供复印件一份。
- 1.2 甲方负责确认水准点、坐标点，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并由甲方、监理工程师、乙方三方现场共同核实交验，及时向乙方提供工程地质资料及地下管线资料。
- 1.3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项。
- 1.4 监督乙方施工工程的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 1.5 根据工程管理实际情况，提出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构成建议和相关管理要求。
- 1.6 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 1.7 按本协议要求进行工程决算。
- 1.8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服从甲方施工现场场地的分配调度，严格服从监理单位的施工管理，遵守各项管理制度，严格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
- 2.2 做好施工现场各项布置。
 - 2.3 开工前向甲方提供有效的施工组织设计。
 - 2.4 负责整理图纸会审的资料。
 - 2.5 组建现场项目部，负责组织现场施工，协调分包队伍及其他有关事宜。
 - 2.6 积极配合甲方和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资料，隐蔽工程质量检查最晚应提前一天通知质监站、甲方、监理单位有关人员。
 - 2.7 确保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做好环境保护和扬尘控制工作，严防各类伤亡事故，如因乙方责任发生伤亡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图纸及设计变更

-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审核完整，加盖审图章的施工图纸 6 套。
- 2、工程验收合格 45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 2 套，档案资料 2 套，并按要求将所有变更在图中标明并加盖竣工图章，经监理审查、签字后竣工图生效，签证后返还乙方一套作为存档。
- 3、设计变更，乙方应遵循原设计标准和规范施工，否则必须经原设计和审查部门批准并经甲方认定。

第十条:工程变更、洽商、签证办理及相关业务结算

工程过程中如发生变更、签证，按以下办法处理：

1、工程变更

1.1 工程变理，由设计单位或甲方项目部以工程技术通知单形式出具。

1.2 本工程所发生的变更必须经甲方审核、备案后方可发放执行并作为结算依据。

2、工程洽商

2.1 工程洽商，由提议方填写工程洽商审批单位进行审批。

2.2 由乙方提出的洽商，由乙方起草后交甲方现场技术负责人办理。

2.3 本工程发所生的洽商必须经甲方审核、备案后方可发放执行，并作为结算依据。

3、签证

3.1 签证，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变更引起的拆除及施工，承包范围以外施工等需要在发生当时确定工程量、用工工日、材料使用量、机械台班使用量及结算方式的事项认定，均按签证方式进行审批。

3.2 工程洽商、签证涉及的零用工单价执行当地市场价格。

3.3 甲方签证生效，项目经理负责工程的洽商，单项签证涉及变更金额增加 1000 元(含)以上的，以甲方盖章为准，不盖章无效;1000 元以下的不计入，单 1000 元以下变更增加金额累计超过 2 万元以上部分直接费加税金，据实计入结算。

3.4 乙方签认生效，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或项目部专用章)。

4、工程结算

4.1 工程发生的材料在使用前双方共同认价，作为结算依据。

4.2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乙方将本工程签署的所有施工合同、补充合同，变更签证补充合同，甲方供材料，材料认价单等相关结算资料一式贰份报甲方进行结算审核，甲方接到完善的工程结处资料后两个月内审核完毕。

4.3 双方在决算中的分歧以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解释为准。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甲方工程支付工程违约，乙方施工至本协议约定的付款节点，甲方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应付工程款项，每延期一天按应付工程款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双倍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误工损失。

1.2 因项目手续不符合当地政府的要求导致工程停工，甲方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

1.3 因甲方原因致使合同终止，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程量的100%的工程款，并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1.4 因甲方原因，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甲方在一个月内存续完毕，并支付乙方已完工程量的100%的工程款，并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工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2 工程质量标准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3、双方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擅自解除本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付本合同工程总造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验收

1、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对于隐蔽工程，乙方应提前一天书面通知监理和甲方代表验收，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双方约定，中间验收分为基础验收、主体验收。

3、竣工验收，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收到验收报告后组织验收。

第十三条: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工程款完毕后，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保修期满，保证金支付完毕后，保修条款终止。

第十五条:其它条款

1、如本协议与施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内容不同时，以本协议为准。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根据情况，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法人代表:

2025 年 1 月 16 日

乙方:

法人代表:王旭东

2025 年 1 月 16 日

